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9号

91130294MAC931BF932024001

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

所报《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区慧轮达物流有限公司投资84000.0万元（环保投资425.0万元）建设海港区慧轮达多功能智慧仓储加工园区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南、36-40堆场以东，本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30785.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门卫、2#门卫、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水泵房、综合楼、餐厅、1#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120万吨；二期拟建总建筑面积为44554.1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2#厂房、3#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二期工程年加工周转铁矿石380万吨，年周转钢材1000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31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一期建设的管廊至布料机落料过程、小给料机至大给料机落料过程、大给料机落料过程振动筛进料口、筛分位置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m排气筒排放；二期建设的振动筛进料口、筛分位置设置集气罩/集气管道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m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表6相关要求。食堂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相关要求。在物料转运处和筛分进出料处辅助设置喷淋设施，原料、产品物料通过全封闭输送带转运，成品装车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露天装卸作业；在皮带下料终端及成品堆存区建设喷淋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表7相关要求。

4、本项目车辆清洗排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满足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内喷淋抑尘，不外排。

5、本项目振动筛、给料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将所有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更换下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的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石料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

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1日印发